



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福音專欄

上帝是共和黨人嗎？

文 / 朱易

上帝當然不是共和黨人，不過大部分的美國福音派基督徒卻是共和黨人，過去幾屆的總統大選，福音派基督徒幾乎是一面倒地向著共和黨。例如，2004 年選前，共和黨人布希在福音派中的支持率為 69%，最後投票時，他獲得了 78%福音派選民的支持。而布希的對手民主黨人克里，選前支持度只有 26%，投他票的福音派選民的比例則下降到 21%。

2000 年總統選戰時，在那些每週上教會超過一次以上的基督徒中，有 63%選擇支持布希，只有 36%的支持高爾。而在那些從未上過教堂的人中，支持布希的只有 32%，支持高爾的高達 61%。不明情況的人認為只有布希代表了基督徒。實際上布希和高爾都是基督徒，許多競選演說就像是佈道會上的講道。今年的大選，表面上奧巴馬是近幾屆總統大選中，福音派色彩最濃的民主黨總統候選人。從表面的言說看，奧巴馬比極少談論信仰的、共和黨候選人麥凱恩，更接近福音派。但 PEW（Pew Internet and American Life Project 簡稱 PEW，美國互聯網調查機構“皮尤網路與美國生活專案”）對奧巴馬和麥凱恩作的民意調查發現，61%的白人福音派基督徒支持麥凱恩，只有 25%的白人福音派基督徒表示支持奧巴馬。顯然，奧巴馬的福音派背景和言說，並未為他在白人福音派基督徒中帶來更多的支持。

為何以往大多數的福音派基督徒選擇支持共和黨？其中原因恐怕難以從個人信仰的差別中找到答案，而應從更廣泛的政黨文化背景，甚至是神學背景中找答案。

有人認為基督徒選擇支持共和黨，是由於民主黨不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和支持墮胎合法化。但民主黨的政策在照顧窮人、關心社會公平和正義，以及環保等方面有更多的關注，這方面是符合聖經教導的，但卻少有基督徒因此而傾向於民主黨。

民主黨人強調政府的功能，故民主黨主張政府應積極干涉社會事務；而共和黨人則認為政府愈小愈好，功能愈弱愈好，最好只是守夜人的功能。換句話說，民主黨人認為社會必須承擔起責任，而共和黨人則認為個人必須承擔責任。例如在教育政策上，民主黨人認為必須把資金用在提高公立學校的教育質量，即社會有必要為大家提供好的教育環境；而共和黨人則認為應該允許把一部分資金發放到個人手中，使他們可以把子女從質量低的學校，轉入質量較高的私立學校就讀，也就是說，子女的教育責任更多地是由家庭自己承擔。又譬如槍枝管理，共和黨人認為個人有責任管理好槍枝，因此不必限制個人擁有槍枝的權利；而民主黨人則認為政府必須負起管制槍枝的責任，傾向於制定嚴厲的槍枝管制政策。在社會關懷上，民主黨人主張政府為主，傾向於制定各種幫助窮人的補助政策，由政府向有需要的人發放補助；而共和黨人則傾向於提供個人捐款減稅額，鼓勵個人作更多的慈善捐款，把個人行善作為社會關懷的主要部分。

共和黨人顯然不喜歡有太多的政府法則，譬如禁煙、生產安全，他們認為這是個人或商家的責任，但民主黨人則認為社會必須有規範，來約束這些行為，政府實乃當仁不讓。

共和黨與民主黨兩黨的國會議員和行政當局成員大多是基督徒，為何他們會有如此的差別呢？

仔細考察，我們會發現，即使是經常上教會的黑人基督徒，在 2000 年時，有九成選擇支持高爾，而天主教徒亦有超過半數支持高爾。而黑人教會和天主教都強調教會組織，強調教會擁有對個人信仰活動引導和監督的功能。

而支持共和黨人的基督徒，則強調個人與上帝的直接關係的重要性。例如布希總統就更在意個人的屬靈經歷和上帝對個人的引導，同時他個人也就應當負起向上帝負責的責任。

相對之下，天主教徒在意的是天主教教廷的教導，更在意教皇和主教們的教導。正確解釋聖經以及正確引導信徒就成為教廷的責任，當然，教廷也要為信徒的靈命和行為向上帝負責。

這種神學概念上的差別，以及個人所屬教派的特點，使得基督徒在文化和神學上，與某個特定的政黨有了認同，不知不覺就站在了他們一邊。由於美國傳統的福音派教會信仰上更強調注重個人與上帝的關係，也許因此而自然地就更多傾向於共和黨了。而天主教徒習慣於一切都聽從教廷，自然而然他們就傾向於主張政府主導一切的民主黨了。當然，這些分析都是宏觀上的探索，大選文化的形成和變化因素是非常多元的。

共和黨人強調個人的責任，大多數基督徒也

都認同個人應負起責任，但其前提是個人必須順從上帝，按聖經的原則行事。如果個人不願順從上帝，甚至是叛逆，那麼他就可能對社會採取不負責的態度。民主黨人傾向於大政府觀念，但往往也會喪失了對政府的批評和懷疑態度，或者是完全依賴於政府而忽略了個人的主觀作用。

因此，無論從哪個方面看，政治黨派之別與信仰本身並無直接的聯繫。上帝的國不屬這世界。

作者為國際日報主編、政評家。（原載“海外校園”2008年10期<總第九十一期>，版权为原刊物所有）

美國大選與基督教信仰

文 / 臨風

又是四年一度的美國總統大選了。傾向保守（conservative）的共和黨，和傾向開放（liberal）的民主黨，再次角逐這塊政治大餅。美國人似乎對總統這個位子，抱著特別崇高的期望。這個深受基督教影響、作為憲政民主先驅的國家，宗教與政治如何互相影響、互相較勁，是非常值得探討、值得參考的。

政治行為與聖經原則 政治與宗教如何互動，往往引起激烈的爭論（註1）。早年的清教徒認為自己是上帝的“選民”，在應許之地（美國）設立“山上的城”（註2）。其實這世界的政權不是上帝的國，它的性質是世俗的，不是宗教的。只有無形的“大公教會”才可以作為山上的城，照亮世上的國。我們不能把世上的國，當做“山上的城”，而用宗教原則來治理。

美國的憲法支持政教分離的原則，但是近來反對的聲音也多。人們引用耶穌的話：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”，以證明這世界與他的國無關，甚至屬於撒但。其實耶穌是說：“我的國不是從這世界來的”（註3），從上下文中我們可以看出，他的國雖然不是從這世界來的，但卻是為了這世界的需要而設的。

當年耶穌教導人向天父禱告說：“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”（《馬太福音》6：10）。這個禱告顯明了，耶穌關心這世界的事務，希望天國行事的原則，可以在地上（的國）實現。所以，所謂“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”（《馬太福音》22：21），所指的是這兩者雖有權力領域的劃分，卻沒有關懷上、價值上的分割。

為了避免以往被政治利用的誤區，美國一批基督徒領袖在今年五月初發表了《福音派宣言》（An Evangelical Manifesto，註4），以闡明、劃分政治與宗教間的互動關係。可惜，這雖然是由廣受尊敬的基督徒知識分子葛尼斯（Os Guinness）發起的，但是，就像任何由委員會設

計的產品一樣，為了要相容各方面的意見，經過一年的努力，它的信息被沖淡了，目標變得不明確了。然而，它政教分離的原意仍然是值得重視的。

基督教信仰對候選人的影響 不論是為了拉選票還是表明心跡，今年幾位總統候選人都紛紛表明自己基督教信仰的立場。但是，這批人是政治人物，不是傳道人。愚民是政治人物的第二天性，所以打“宗教牌”的人，不一定信仰真誠；信仰真誠的人，也不一定就可以做個好總統，因為他是在政治的領域裡行使職權。

以小布希為例，他的信仰或許真實，但是他的政績確實值得爭議。例如，經過幾年的調查，《參院情報委員會》在2008年6月提出報告（註5），指証布希和其政府官員在伊拉克戰爭之前，有意歪曲事實，誤導美國民眾。可見，當時發動戰爭，是有其它主觀因素的，政府似乎並沒有做到誠信的原則。又如違反關塔納摩監獄犯的人權，和處理《中央情報局》探員身分曝光事件（註6），也都不合正直誠信的原則。可見，重要的不是他自稱信仰什麼，而是，到底宗教信仰對他行事為人有什麼影響，和他是否勝任總統這個職位。

麥凱恩 直話直說的約翰．麥凱恩（John McCain）是個政治怪傑。他出身於聖公會的背景，多年來一直在美南浸信會聚會。他曾被囚禁在北越戰俘營共五年半之久，備受折磨，好幾次瀕臨死亡，甚至因為受不了虐待，曾企圖自殺。最後因著信仰的力量，和同胞難友的支援，他活了下來。縱使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下，他仍然保持著個人的尊嚴。例如，在他被俘半年後，他的父親接任美國海軍駐太平洋的總司令。為了做宣傳，越共意圖釋放麥凱恩回國。但是根據美國軍人的行為指南，他拒絕被釋——除非所有在他以前的俘虜全体被釋！他不讓自己的釋放成為敵人宣傳的口實，這種擔當和勇氣叫人由衷敬佩。他幾次大難不死，後來回憶說：“你如果看我的一生，邏輯上我沒有活著的理由，因此我將餘生投入於比個人更偉大的事業中。”麥凱恩還有一個可貴的地方，就是不自以為義。他多次表明，自己並沒有完全按照理想生活。他為第一次婚姻的失敗自責，他也承認自己在“基廷五傑”（Keating’s Five）弊案中所犯的錯誤。在這次選舉中，他自詡不為爭取選票而妥協，在伊拉克戰爭上的立場就是個典型的例子。在所有的候選人中，他可能是最不把信仰掛在嘴邊，當作政治資本的人。他也不用簡單的意識形態來劃分鴻溝。他的從政記錄顯示，他追求建立一個公平、有自覺心、輔助弱勢、和強大的美國。無疑地，基督教的價值觀深刻地影響著他的人格。（**待續**）（原載“海外校園”2008年10期<總第九十一期>，版权为原刊物所有）